

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推进老旧小区改造 议案办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

2024年12月30日，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《关于推进老旧小区改造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》，会议同意这个报告。

会议指出，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将《关于推进老旧小区改造的议案》（以下简称《议案》）确定为大会议案，市人大常委会决定将这个《议案》转交市政府办理。一年来，市政府高度重视《议案》办理工作，市政府有关部门及各县（市）区强力推进，压实责任，针对《议案》提出的老旧小区改造中存在的改造工程进展缓慢、施工建设管理不够规范、小区物业管理拖延滞后、改造资金保障有待加强4个问题，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，推进问题得到基本解决，取得明显成效。市人大常委会认真抓好《议案》督办工作，成立5个督导组赴各县（市）区改造现场开展实地督办，及时掌握工程进展和群众诉求，推动相关问题解决。市人大常委会先后召开三次主任会议、两次常委会议，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办理进展情况的汇报，提出意见建议。总体来看，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的实施，全面改善提升了老旧小区的基础设施和环境面貌，居民的获得感、幸福感得到显著提升。

会议认为，我市老旧小区改造还有一些问题需要解决，有一些工作需要改善和提升。为此，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：

一是切实把推进老旧小区改造作为“民心工程”继续抓实抓好。市政府及各县（市）区政府要结合实际状况，做好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收尾工作，谋划好2025年改造项目。要积极筹措资金，科学制定改造方案，充分征求居民意见建议，建立评价反馈机制，推动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走深走实。

二是不断提高建设和施工管理水平。强化区域系统规划，逐步完善配套功能，满足群众对养老、托育等公共设施的需要。加强施工现场管理，压实参建各方工程质量主体责任，确保老旧小区改造质量。强化部门协作，统筹协调供水改造、排水管网整治、供电供气管道改造、架空线路入地改造等工作，最大限度减小对居民生活的影响。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，畅通市民投诉举报渠道，把惠及民生的事办实办好。

三是进一步加强小区物业管理。对改造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小区，及时推行物业管理，因地制宜，引导业主灵活选择专业物业公司、社区物业管理、自我管理等多样化服务管理模式，力争实现物业管理全覆盖，逐步建立老旧小区管理的长效机制。

2024年12月30日